

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06.10.0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3.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9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1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其開課內涵與形式包括演講(活動)、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各類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即以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三小時核計零點一五學分,以此類推,最多以十九小時為上限,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演講活動不設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第三條 各類微學分課程需由授課教師向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院提出開課申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或各學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之開課程序辦理方可實施。

本校專任老師每學期開設各類微學分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上限。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與一般正式課程之總學分數,需符合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學分數規定。

第五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每次累計通過學分數達二學分後得於每學期期末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認列,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如下:

一、依據學生申請學分認列的通過資料依序以通識微學分課程(一)、通識微學分課程(二)、通識微學分課程(三)及通識微學分課程(四)等各核計二學分之課程名稱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同時登錄成績為「通過」。

二、經申請學分認列通過後所剩餘之學分,得於下次申請學分認列時使用,惟於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分認列或不足二學分之學分將無條件捨去,不得要求認列為畢業學分。

學生修習由各學院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依各學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研究生、延修生及進修部學士生需根據每次認列通過之學分數,依照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納學分費。

第七條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各系所(含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之畢業學分,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且不得以修習本微學分課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微學分課程之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

第八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支給鐘點費,但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校外人員授課,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其開課內涵與形式包括演講(活動)、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各類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即以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三小時核計零點一五學分，以此類推，最多以十九小時為上限，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u>演講活動不設最低開課人數限制</u>。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其開課內涵與形式包括演講(活動)、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各類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即以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三小時核計零點一五學分，以此類推，最多以十九小時為上限，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新增演講活動不設開課人數限制
第三條 各類微學分課程需由授課教師向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院提出開課申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或各學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之開課程序辦理方可實施。本校專任老師每學期開設各類微學分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上限。	第三條 各類微學分課程需由授課教師向通識教育中心或各<u>系所</u>、學院提出開課申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或各學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之開課程序辦理方可實施。	刪除系所
第五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每次累計通過學分數達二學分後得於每學期期末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認列，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如下： <u>一、</u>依據學生申請學分認列的通過資料依序以<u>通識</u>微學分課程(一)、<u>通識</u>微學分課程(二)、<u>通識</u>微學分	第五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每次累計通過學分數達二學分後得於每學期期末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認列，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如下： 依據學生申請學分認列的通過資料依序以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及微學分課程(四)等各核計	一、爾後各學院學分認列名稱建議統一以學院名稱命名作區分：電資學院微學分課程(一)……等 二、新增項次

修訂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程(三)及<u>通識</u>微學分課程(四)等各核計二學分之課程名稱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同時登錄成績為「通過」。 <u>二、</u>經申請學分認列通過後所剩餘之學分，得於下次申請學分認列時使用，惟於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分認列或不足二學分之學分將無條件捨去，不得要求認列為畢業學分。 學生修習由各<u>學院</u>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依各學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學分之課程名稱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同時登錄成績為「通過」。 經申請學分認列通過後所剩餘之學分，得於下次申請學分認列時使用，惟於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分認列或不足二學分之學分將無條件捨去，不得要求認列為畢業學分。 學生修習由各<u>系所</u>、學院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依各學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研究生、延修生及進修部學士生需根據每次認列通過之學分數，依照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納學分費。	
<u>第六條</u> 研究生、延修生及進修部學士生需根據每次認列通過之學分數，依照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納學分費。		條次新增(原第五條末)
<u>第七條</u>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各系所(含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之畢業學分，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且不得以修習本微學分課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微學分課程之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u>第八條</u> 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

修訂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給鐘點費，但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校外人員授課，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		
<u>第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